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499



检 测 报 告

检测报告编号: No. 2025(带)- 262

样品名称: 速差自控器(防坠器)

委托单位: 河北成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 托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国家劳动保护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





检测报告编号: No. 2025(带)- 262

共 5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速差自控器(防坠器)	商 标	成华
规格型号	_____	防护级别	_____
委托单位名称	河北成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电话	15081810020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东阎乡东阎村	送 样 者	武子轩
生产单位名称	河北成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电话	15081810020
生产单位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东阎乡东阎村	生产日期	2025. 03. 10
以上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样品特征	绿色塑料外壳 钢丝绳式安全绳	样品数量	8 个
样品状态	完好	到样日期	2025. 03. 25
检测依据	GB 24544-2023 《坠落防护 速差自控器》		
检测项目	速差自控器一般要求、安全绳、整体动态性能、速差自控器安全绳全部拉出状态下的动态性能、收缩性能、耐腐蚀性能、自锁可靠性、永久标识、制造商提供的信息		
检测结论	该样品经检测, 依据 GB 24544-2023 《坠落防护 速差自控器》, 判定所检项合格。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17010210022186		
备 注	0325-211		
批 准: 陈伟为 审 核: 吕爱丽 主 检: 袁志平			



国家劳动保护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

NATIONAL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ENTER FOR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BEIJING)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劳动保护用品检验中心

检测结果汇总

检测报告编号: No. 2025(带)- 262

共 5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条款号	标准要求	测试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1	速差自控器一般要求	5.1.1	速差自控器的外观应平滑,无毛刺和锋利边缘。	速差器的外观平滑,无毛刺和锋利边缘。	合格	——								
		5.1.2	速差自控器顶端连接装置或安全绳末端连接装置应有可旋转装置。	安全绳末端连接装置有可旋转装置。										
		5.1.3	速差自控器应有安全绳收缩装置使安全绳自动收缩。	有安全绳收缩装置。										
		5.1.4	在速差自控器顶端应有合适的装置同挂点或挂点装置连接。	速差自控器顶端有合适的装置同挂点或挂点装置连接。										
		5.1.5	非金属缓冲装置应不可拆卸,且应加护套。	非金属缓冲装置不可拆卸,且加护套。										
		5.1.6	最大额定载荷不应小于 100kg。	最大额定载荷: 150 kg。										
2	安全绳	5.2.1	速差自控器安全绳出口处应无尖角或锋利边缘,或增加防止安全绳磨损的措施。	速差自控器安全绳出口处无尖角或锋利边缘。	合格	钢丝绳								
		5.2.2	在表 2 规定的测试力下保持 3 min,速差自控器安全绳应无破断。	速差自控器安全绳无破断。										
			<table><tr><td>安全绳种类</td><td>测试力值</td></tr><tr><td>织带</td><td>18 kN</td></tr><tr><td>纤维绳</td><td>18 kN</td></tr><tr><td>钢丝绳</td><td>15 kN</td></tr></table>				安全绳种类	测试力值	织带	18 kN	纤维绳	18 kN	钢丝绳	15 kN
			安全绳种类				测试力值							
			织带				18 kN							
		纤维绳	18 kN											
		钢丝绳	15 kN											
		织带与纤维绳式安全绳拉伸速率不超过 150mm/min,钢丝绳式安全绳拉伸速率不超过 30mm/min	测试力: 15 kN 负荷保持时间: 3 min 加载速度: 30 mm/min											
5.2.3	当速差自控器安全绳为钢丝绳时,直径不应小于 5 _{0.2} mm。	钢丝绳直径: 5 mm。												
5.2.4	安全绳末端应有专门用于安装连接器的环眼,绳结不应作为安全绳环眼使用。	有专门用于安装连接器的环眼。												
5.2.5	织带式和纤维绳式安全绳末端应有护套,钢丝绳式安全绳末端应有金属帽(套)将散头收拢。	钢丝绳式安全绳末端有金属帽(套)将散头收拢。												
5.2.6	织带式安全绳末端环眼内应有垫层或护套,纤维绳式和钢丝绳式安全绳末端环眼内应有支架。	钢丝绳式安全绳末端环眼内有支架。												



检测结果汇总

检测报告编号: No. 2025(带)- 262

共 5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条款号	标准要求	测试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3	整体动态性能	5.4	速差自控器应能自锁且冲击作用力不应大于 6kN, 坠落距离不应大于 2m, 应无任何元件断裂, 连接器不应打开。如果速差自控器带有坠落指示器, 指示器应能正常工作。	2# 常温	正常自锁; 冲击作用力: 4.98 kN; 坠落距离: 1.38 m; 未见任何元件断裂; 未见连接器打开。	合格	——
					坠落指示器工作正常。		
					环境温度: 20℃		
				3# 高温	正常自锁; 冲击作用力: 5.21 kN; 坠落距离: 1.42 m; 未见任何元件断裂; 未见连接器打开。		
					坠落指示器工作正常。		
					温度: 50℃, 相对湿度: 85%		
				4# 低温	正常自锁; 冲击作用力: 5.29 kN; 坠落距离: 1.44 m; 未见任何元件断裂; 未见连接器打开。		
					坠落指示器工作正常。		
					温度: -30℃		
				5# 浸水	正常自锁; 冲击作用力: 5.51 kN; 坠落距离: 1.46 m; 未见任何元件断裂; 未见连接器打开。		
					坠落指示器工作正常。		
					水温: 20℃		



国家劳动保护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

NATIONAL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ENTER FOR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BEIJING)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劳动保护用品检验中心

检测结果汇总

检测报告编号: No. 2025(带)- 262

共 5 页 第 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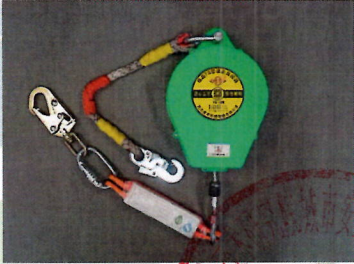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条款号	标准要求	测试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4	速差自控器安全绳全部拉出状态下的动态性能	5.5	冲击作用力不应大于 6kN, 应无任何元件断裂, 连接器不应打开; 如果速差自控器带有坠落指示器, 指示器应能正常工作。	6# 冲击作用力: 4.81 kN; 未见任何元件断裂; 未见连接器打开。 坠落指示器工作正常。	合格	——
5	收缩性能	5.6	速差自控器按照 6.6 的试验方法测试后, 均应能自如收回全部安全绳。	7# 每次均能自如收回全部安全绳。	合格	——
6	耐腐蚀性能	5.7	所有的金属材料不应出现红锈等明显腐蚀, 准许出现白斑。	8# 未见红锈等明显腐蚀。	合格	——
7	自锁可靠性	5.8	速差自控器按照 6.8 的试验方法测试后, 均应正常锁止。	1# 均正常锁止。 最小额定载荷: 50 kg。	合格	——
8	永久标识	8	速差自控器的永久标识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产品名称及分类标记; 本文件编号; 制造商名称或标识; 生产日期、有效期限; 最小和最大额定负荷。	齐全	合格	——
9	制造商提供的信息	9	全部产品制造商提供的信息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制造商的名称、地址; 最大和最小额定载荷; 产品用途、限制, 安全绳长度; 禁止擅自改装的警告; 安装使用说明; 在使用前的检查步骤; 储存、清洗、维护说明; 定期检查的方法和部位; 产品报废条件; 标注报废期限; 法律法规要求说明的其他内容。	齐全	合格	——



检测结果汇总

检测报告编号: No. 2025(带)- 262

共 5 页 第 5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条款号	标准要求	测试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9	制造商提供的信息	9	水平安装的速差自控器提供的信息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开始工作前应采取相关措施,防止从边缘处坠落; 挂点不应低于可能发生坠落的边缘高度; 应确定可能发生坠落的边缘下方的间隙; 应使用符合 GB 30862-2014 的挂点; 警示信息“当使用者从边缘坠落过程中与建筑物或构筑物碰撞时可能存在受伤的风险”。	——	合格	非水平安装的速差自控器不适用
样品照片						

检测日期: 2025 年 03 月 25 日 至 2025 年 04 月 27 日

—— 结 束 ——

检验检测专用章

11010210022186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7. 可通过报告上的二维码在中国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网站上查询到报告全文，请妥善保管该二维码。

开 户 名：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陶然亭支行

帐 号：020004910902490195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 55 号

邮 编：100054

电 话：010—83530311 63520770

传 真：010—63520770

邮 箱：lbzjbj@163.com

网 址：<https://bjppe.iuse.ac.cn/>



微信扫码关注中心公众号